

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细则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（浙商大后勤〔2024〕106号）、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浙商大学〔2017〕259号）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本着“从严控制、规范审批、明确责任、加强教育”的原则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全体在籍全日制本科及研究生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审批流程

第三条 学生在校正常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。仅因以下特殊原因，可申请校外住宿：

1. 因身体健康原因（如患有传染性疾病、严重过敏体质等），不适宜在集体宿舍居住的（需提供三甲医院诊断证明）；
2. 因心理特殊情况，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评估，确需走读的；
3. 属于应届毕业生，且已签订就业协议，实习地点确需在校外住宿的；
4.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特殊不可抗力原因。

第四条 审批流程：

1. 学生申请。学生提交《校外住宿申请表》、租房合同复印件、房屋安全承诺书等材料；

2. 家长知情。必须由学生家长当面签署《校外住宿知情同意书》或辅导员与家长进行视频/电话确认并录音存档；

3. 辅导员初审。核实申请理由及材料真实性，进行安全教育；

4. 学院审批。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，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，报学校后勤或学工部门备案。

第五条 校外住宿申请实行“限期审批制”，每次审批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学年。期满后需继续校外住宿的，必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未重新办理手续的，视为擅自校外住宿。

第三章 日常管理与安全教育

第六条 经批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，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，加强自我防范意识。学生本人为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在校外住宿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、财产纠纷及违法违规行为，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主要责任。

第七条 动态信息报备。校外住宿学生住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，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辅导员报备更新。

第八条 学院建立校外住宿学生动态台账，辅导员应通过线上打卡、线下走访、定期约谈等方式，加强对外宿学生的关心关爱与安全排查。

第九条 退出机制。已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的学生，如因租房到期、安全隐患等原因需搬回校内宿舍的，应提前向辅导员报备，由学院协调后勤部门重新安排床位（视床位资源情况统筹）。

第四章 考勤与请销假制度

第十条 校外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考勤制度。因特殊情况

无法按时参加晚打卡（定位签到异常）的，必须提前向辅导员履行请假手续。

第十一条 突发疾病或遇突发情况无法提前请假的，须在事后 24 小时内补办请假手续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；未按时补办者，视为夜不归宿。

第十二条 对于临时因故需在校外短暂过夜的非外宿学生，也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履行请假手续，不得以“在外借宿”为由逃避考勤管理。

第五章 违纪处理与责任追究

第十三条 凡未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或申请未获批准，或审批手续已过期、被撤销仍在校外住宿的，均认定为“擅自校外住宿”。一经核实，按以下流程处理：

1. 首次发现。责令其限期（原则上 3 日内）搬回校内宿舍，全院通报批评。

2. 责令整改后逾期不搬回，或在校期间被发现第二次擅自外宿的，学院将报请学校相关部门发起纪律处分程序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考勤违规处理：

累计 3 次无故未请假且未晚打卡（或定位签到异常）者，予以通报批评一次，并约谈家长。一学期内累计受到 3 次通报批评（即累计 9 次违规记录），或无故夜不归宿累计达到 6 次者，报请学校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处理：

在校外住宿申请中提供虚假材料（如伪造租房合同、假冒家长签

字等)的,一经查实,立即撤销外宿资格,责令搬回校内,并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 连带责任追究:

寝室长、班委及室友负有相互监督、及时报告的义务。知情不报或协助他人隐瞒外宿事实的,一经查实,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;情节严重的,取消其学生干部任职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浙江工商大学及上级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6年6月1日